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12月2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徐蕾蕾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公司将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徐蕾蕾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公司的股份22,405,300股股份，并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法律规定对应补偿的股份予以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1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方案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与交易对方徐蕾蕾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事宜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方案实施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账户；
2. 支付对价；
3. 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4. 办理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回购注销登记事宜；
5. 办理因公司股票发生除权等事项而对补偿股份数等事项进行的相应调整的相关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本变更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减资等的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
7.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8. 办理与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本次补偿股份事宜实施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